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土字第1080131927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課稅期間：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：以108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。
- 四、稅額計算：本縣108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台幣124萬1,000元。
 - (一) 一般土地：(課稅地價 * 適用稅率) - 累進差額 = 應納稅額。
 - (二) 自用住宅土地：課稅地價 * 2‰ = 應納稅額。
 - (三) 工業用地：課稅地價 * 10‰ = 應納稅額。
 - (四) 公共設施保留地：課稅地價 * 6‰ = 應納稅額。惟未作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
- 五、原核定之自用住宅用地、工業、礦業用地或減免稅地、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消滅時，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；未申報者，除追補應納稅額外，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。
- 六、地價稅繳款書除辦理轉帳納稅者，交由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外，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送達，開徵後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，請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、本局、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查詢補發。
- 七、納稅義務人之稅款請於繳納期限內，向當地各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代收稅款處繳納，或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際網路(晶片金融卡)、信用卡、電話語音繳納，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，亦可在便利商店(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、OK)繳納。
- 八、納稅義務人如逾繳納期限11月30日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納金，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盧天龍